

General Introduction  
to Administrative Law  
(2nd edition)

# 行政法学总论

(第二版)

章志远 著



北京大学出版社  
BEIJING UNIVERSITY PRESS

General Introduction  
to Administrative Law  
(2nd edition)

# 行政法学总论

(第二版)

章志远 著



北京大学出版社  
PEKING UNIVERSITY PRESS

##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行政法学总论/章志远著. —2版. —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22.5  
ISBN 978-7-301-33019-7

I. ①行… II. ①章… III. ①行政法学—中国—研究生—教材  
IV. ①D922.101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22)第080797号

法律资料分享, docsriver.com

- 书 名** 行政法学总论(第二版)  
XINGZHENG FAXUE ZONGLUN(DI-ER BAN)
- 著作责任者** 章志远 著
- 责任编辑** 徐 音 李小舟
- 标准书号** ISBN 978-7-301-33019-7
- 出版发行** 北京大学出版社
- 地 址** 北京市海淀区成府路205号 100871
- 网 址** <http://www.pup.cn> 新浪微博: @北京大学出版社
- 电子信箱** sdy\_2005@126.com
- 电 话** 邮购部 010-62752015 发行部 010-62750672 编辑部 021-62071998
- 印 刷 者** 河北滦县鑫华书刊印刷厂
- 经 销 者** 新华书店
- 730毫米×1020毫米 16开本 33.5印张 584千字  
2014年8月第1版  
2022年5月第2版 2022年5月第1次印刷
- 定 价** 95.00元

---

未经许可,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或抄袭本书之部分或全部内容。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举报电话:010-62752024 电子信箱:fd@pup.pku.edu.cn

图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请与出版部联系,电话:010-62756370

## 续写行政法学的新篇章

(二版自序)

《行政法学总论》初版面世之时,正值我由苏转沪之际。对彼时的我而言,新的生活环境充满各种挑战和不确定性,很难奢望能够再出新版。当我接受北京大学出版社邀请再次打量它时,七年时光已悄然流逝。回首沪上求知问道的匆匆岁月,我在行政法学历地续写了新的篇章,贡献了我们这代学人的绵薄之力。

兼顾面向司法和面向行政的研究范式一直是我积极倡导的行政法学研究进路。作为阶段性成果的小结,《行政法案例分析教程》(北京大学出版社 2016 年版)和《部门行政法专论》(法律出版社 2017 年版)的出版,是一次有益的学术尝试。令人欣慰的是,我目前所供职的学校已经在行政法博士生、硕士生甚至本科生培养中开设了“行政法案例分析”和“部门行政法”课程,一批年轻的学子在面向司法和面向行政的研究风格的熏陶之下,深化了对行政法学的整体认知。放眼行政法学界,围绕典型行政案例和部门监管实践所进行的深耕细作型研究蔚然成风,中国特色行政法释义学的建构前途可期。

社会转型时期行政审判制度的命运始终是我的学术关注重点。作为参与行政诉讼法修改及司法解释起草论证的一种记载,《社会转型与行政诉讼制度的新发展》(北京大学出版社 2019 年版)、《行政诉讼类型构造论》(法律出版社 2021 年版)的出版,见证了我对中国特色行政审判制度的持续观察。一部行政诉讼法的命运,就是当代中国法治建设命运的缩影。站在行政诉讼制度“而立之年”的新起点,唯愿更多年轻学人关注行政诉讼制度实施,推进行政诉讼理论研究。

当代中国社会治理实践中广泛存在的公私合作现象引起了我长久的学术兴趣。如果说《行政任务民营化法制研究》(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14 年版)的出版是一次立足“横轴”的学术之旅,那么《行政立法相对回避模式之建构》《迈向公私合作型行政法》《行政法治视野中的民法典》等论文的刊发则是一次聚焦“纵轴”的学术之旅。从微观到中观再到宏观,从行政任务民营化到公私合作治

理再到公私法融合发展,随着行政法中“私”的因素与日俱增,行政法学的观念、原则和制度也会发生相应变化,法治政府建设必将在民法典时代迈开更为坚实的步伐,新时代的行政法学研究也会行稳致远。

沪上七载的学术研究除了围绕上述三个方面展开外,行政法典化、党内法规实施对行政法治的影响同样引起了我的关注。身处百年未有之大变局的时代,丰富的法治改革实践激发学人的学术思考,扎根中国本土、阐释中国经验的行政法学话语体系、理论体系和学科体系亟待健全。在新时代的伟大学术征程中,行政法学总论知识体系完善尤为重要。作为行政法学新篇章续写的记载,本书的修订吸收了近年来我国法治政府建设取得的重要成果,也整合了个人在若干主题上的最新研究成果,希望此举能够进一步推动国内行政法学总论研究的发展。

岁月不居,时节如流。本书初版自序撰写之际,我还尚未不惑;待到二版自序落笔之时,我已正式开启中年人生。回首二十五年来研习行政法学的点点滴滴,惟有冷暖自知。所幸的是,无论身处何时何地,无论环境如何变化,自己始终能够怀揣学术梦想、保持学者本心、追随时代步伐。一个人的学术能力和学术舞台有大有小,但只要心存敬畏之心和感念之情,就一定能够在平凡的岁月里踏歌而行,演绎属于自己的精彩人生。唯愿自己能够在行政法学基础理论研究方面继续探索,未来还有机会继续修订出版《行政法学总论》,续写新时代行政法学的新篇章。

章志远

2021年盛夏定稿于京城东交民巷

## 守望在行政法学的园地

(代序)

当我站在 2014 年的时间节点,回望自己十八年来误打误撞、研习行政法学的历程时,一幕幕如烟往事竟如此清晰地浮现在眼前。人的一生,原来充满着那么多的偶然。

我最早接触行政法是在 1995 年的上半年。彼时的我正在母校安徽大学法律系就读三年级,“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课程的授课老师是后来的博士同窗陈宏光老师,当时所用的教科书是二十几所地方高校的行政法教师合编的。以今日的眼光去打量那时的行政法学教科书,确实难以让人对行政法产生兴趣。好在陈老师授课通俗易懂,且在期末考试给了我全班最高分 95 分,一下子激发了我继续深入学习行政法的兴趣。

1996 年 9 月 23 日,经过免试推荐我正式开始攻读母校法学院的硕士生。不久,在汪汉卿老师的支持和程雁雷老师的鼓励下,我逐渐将学习和研究的重点转移到行政法领域。于是,从阅读龚祥瑞先生主编的《法治的理想与现实》开始,两年多时间里,我把母校图书馆能够找到的行政法、宪法、法理及法律史方面的著作都悉数“消灭”。其间,我听过唯一的一场高水平行政法讲座是时任杭州大学副校长胡建森老师的“论行政法中的十大关系”。胡老师当年刚刚四十岁,但已经是蜚声学界的青年法学家。依稀记得他的演讲纵横捭阖、气场十足,现场不时发出会意的笑声。听完那场讲座之后,我就下决心一定要在硕士毕业前立即考博,走出安徽继续研习行政法。从作出考博决定之时起,我整个人就像上了发条一样,每天都在“图书馆—食堂—宿舍”三点之间如同钟摆般行走。尽管当时内心也非常寂寞,但在考博念头的支撑下,总算熬了过来。在经历了诸多曲折和磨难之后,硕士毕业前夕的一个阳光灿烂的初夏午后,我终于收到了来自苏州大学研究生招生办公室的博士生录取通知书,圆了自己的博士梦想。

1999 年 9 月 8 日清晨,我和陈宏光老师乘坐夜车抵达苏州,真正开启了自己研习行政法学的道路。攻读行政法学博士学位的三年里,恩师杨海坤老师给

了我太多的关怀、指点和帮助。杨老师的学术研究呈现宏观与微观结合、基础与前沿并重、批判与原创统一的治学风格，对我后来的行政法学研究有很大影响。尤其难能可贵的是，杨老师一贯注重对学生进行个性化的培养，鼓励学生提出新的甚至是与导师完全相反的学术观点。正是在杨老师的鼓励和支持下，我迅速而果断地选择了当时还比较冷僻的行政行为效力问题作为博士学位论文的选题。经过两年时间的艰辛研究和写作，近二十万字的论文终于在2002年春节前定稿。2002年6月1日下午，我顺利通过了以应松年老师为主席的答辩委员会的答辩，成为苏州大学行政法博士点的首届毕业生，结束了自己的学生生涯。

2002年9月4日，我正式到苏州大学人事处报到，开启了自己的教师职业生生涯。在长达十二年的教研岁月中，我亲身见证了苏州大学法学学科跌宕起伏的发展历程，也实现了自己由讲师到教授、由博士到博导的转变。身处边缘的地方高校，承受体制的隐性规训，肩负育女的巨大责任，自己一路走来实属不易。尽管有过徘徊，有过迷茫，有过失落，有过抗争，但所幸的是，自己在峰回路转之后却依旧能够保持一颗淡定的学者之心，善待学术，善待学生，善待学友。从《行政行为效力论》到《行政诉讼类型构造研究》，从《个案变迁中的行政法》到《行政诉讼法学研究的新视野》，这些著述见证了我十二年来的学术成长。从给本科生讲授必修的行政法、行政诉讼法课程到开设选修的部门行政法、行政法案例分析课程，从给行政法硕士生讲授行政诉讼法、部门行政法到给行政法博士生讲授行政法学总论，自己一直能够秉承教学与科研互动、科研反哺教学的理念，以虔诚的心、激越的情投入每一层次的教学之中，尽自己最大的努力为学生成长提供帮助。尽管受到生源质量、外在环境等诸多方面的不利影响，但自己指导的多名硕士生已经考取名校，追随名师继续研习行政法学。在培养他（她）们、与他（她）们朝夕相处的日子里，我分明看到了自己当年奋斗的影子。学生们的茁壮成长，圆了我的教师梦想。

在多年行政法的教研历程中，我深深感到一部专题式、个性化的行政法总论著作对于引领更多年轻学子投身行政法学研究的重要性。因此，在《中国行政法基本理论研究》出版之后，我除了聚焦行政审判转型和公私合作治理研究之外，一直在积累行政法总论相关教学和科研成果，希望能够写出较为理想的《行政法学总论》。两年前，北京大学出版社李铎编辑专门来电，邀请我结合自己的科研成果和国家立法、司法的新发展独立写出一部适合于研究生阅读的行政法总论。接受这个光荣而艰巨的任务之后，我在繁重的教务和家务之余加班

加点,阅读整理了十年来最新的行政法学研究文献和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大量典型行政案件,并对自己的若干专题论文逐字逐句进行修改充实。经过艰辛努力,近六十万字的《行政法学总论》终于完成。十五年前,自己阴错阳差地与北大失之交臂。如今,《行政法学总论》在北京大学出版社的出版,算是圆了自己的北大梦想。

回首自己十八年来的行政法学研习之路,可谓有所得也有所失,唯一没有变化的就是自己还在行政法学的园地里默默坚守。在未来的人生岁月中,无论世事和情境如何变幻,我都将继续前行,不断完善和拓展自己对行政法学总论的认识,并希望在不久的将来能够再出第二版。唯愿《行政法学总论》的不断充实和完善,记下我在行政法学历园地辛勤耕耘的身影,伴随我的一生。

章志远

2014年初春于姑苏城外新景苑寓所



## 第一章

### 行政法基本范畴论

- 一、行政 / 001
- 二、行政权 / 014
- 三、行政法 / 018
- 四、行政法学 / 032

## 第二章

### 行政法学方法论

- 一、面向司法的行政法学研究 / 047
- 二、面向行政的行政法学研究 / 055
- 三、面向比较的行政法学研究 / 069

## 第三章

### 行政法渊源论

- 一、行政法渊源的演进 / 079
- 二、行政法的成文法源 / 082
- 三、行政法的不成文法源 / 085

## 第四章

### 行政法理论基础论

- 一、行政法理论基础的学说概览 / 104
- 二、行政法理论基础的兴起背景 / 112
- 三、行政法理论基础的研究贡献 / 118
- 四、行政法理论基础的未来发展 / 124

## 第五章

### 行政法基本原则论

- 一、行政法基本原则研究的演进 / 130
- 二、行政法基本原则的一般理论 / 141
- 三、我国行政法基本原则的重述 / 146

## 第六章

### 行政法律关系论

- 一、行政法律关系的内涵 / 157
- 二、行政法律关系的类型 / 159
- 三、行政法律关系的特征 / 162
- 四、特别权力关系的演进 / 165

## 第七章

### 行政主体论

- 一、现行行政主体理论的生成 / 178
- 二、行政主体理论面临的困境 / 183
- 三、行政主体理论的发展展望 / 185

## 第八章

### 行政相对人论

- 一、行政相对人的形态 / 197
- 二、行政相对人的权利 / 199
- 三、行政相对人的义务 / 206

## 第九章

### 行政行为概念论

- 一、行政行为概念的理论争议 / 209
- 二、域外行政行为界分的回顾 / 214
- 三、严格主义界定立场的重申 / 217
- 四、行政行为理论的发展任务 / 222

## 第十章

### 行政行为效力论

- 一、行政行为效力的基本法理 / 232
- 二、行政行为效力的主要内容 / 241
- 三、行政行为效力的具体形态 / 252

## 第十一章

### 行政行为形式论

- 一、行政处罚论 / 260
- 二、行政许可论 / 271
- 三、行政强制论 / 281

## 第十二章 行政规范论

- 一、行政规范的内涵及其类型 / 291
- 二、行政规范的质量保障机制 / 296
- 三、行政规范的相对回避模式 / 300

## 第十三章 新型行政活动论

- 一、行政指导论 / 312
- 二、行政调查论 / 320
- 三、行政调解论 / 328

## 第十四章 行政裁量控制论

- 一、行政裁量控制研究的演进 / 336
- 二、行政裁量基准兴起的反思 / 338
- 三、行政裁量控制技术的发展 / 352

## 第十五章 行政程序论

- 一、行政程序法基本理论 / 370
- 二、行政程序法基本结构 / 374
- 三、行政程序法基本制度 / 377

## 第十六章

### 行政信访制度改造论

- 一、社会转型时期的信访潮 / 393
- 二、信访制度改革思路评析 / 396
- 三、信访法治化中的辩证关系 / 399

## 第十七章

### 行政复议制度发展论

- 一、行政复议制度的基本法理 / 404
- 二、行政复议与行政诉讼的程序衔接 / 409
- 三、行政复议制度的未来发展 / 422

## 第十八章

### 法治政府建设路径论

- 一、法治政府建设的三重根基 / 431
- 二、法治政府建设的理论创新 / 438
- 三、法治政府建设的模式创新 / 443

## 第十九章

### 行政法法典化论

- 一、行政法法典化的时代背景 / 458
- 二、行政法法典化的模式选择 / 466
- 三、行政法总则制定的基本遵循 / 470

## 第二十章

### 行政法学发展论

一、公私合作兴起与行政法学的回应 / 476

二、政府监管新政与行政法学的回应 / 496

三、民法典的实施与行政法学的回应 / 507

后 记 / 521

二版后记 / 523

# 第一章 行政法基本范畴论

“行政法的学科旨趣,在于检讨行政应如何受到法的拘束,以确保人民的基本权利。”<sup>①</sup>打开时下的行政法学教科书,虽然著者对“行政法”概念的表述各有不同,但一个最为直观简洁的定义基本上都是“行政法就是有关行政的法”。因此,“行政”是理解行政法内涵的前提性范畴。可以说,没有对行政的确切把握,就不能明确是否存在作为独立的法学分支学科的行政法之本质特性,因而也就不能正确地确定其范围和领域。<sup>②</sup>有鉴于此,本章将就行政、行政权、行政法、行政法学等四个基本范畴进行辨析,以便对行政法形成初步的整体性认识。

## 一、行政

“行政”是理解行政法的起点。离开了人类的行政活动,行政法也就失去了存在的可能。当然,这并不意味着行政法就一定是与人类的行政活动同时产生的。作为一个多学科共同关注的基本范畴,行政本身包含着许多需要澄清的问题,以下将围绕行政的内涵、特征及分类三个基本问题展开论述。

### (一) 行政的内涵

“行政”一词的英文表述是 administration,德文表述为 Verwaltung,它是

---

① 翁岳生编:《行政法》(上册),中国法制出版社2002年版,第10页。

② 参见〔日〕盐野宏:《行政法》,杨建顺译,法律出版社1999年版,第6页注释。

一个在行政学、政治学、行政法学等领域所广泛使用的术语。对于这一名词，人们从不同的角度赋予了其不同的涵义。有的从政治与行政分离的角度来解释行政，认为政治是国家意志的表达，而行政是国家意志的执行；有的从权力分立的角度来解释行政，认为行政是与立法、司法相并列的一种国家权力；有的则从管理角度来解释行政，认为一切组织的管理都是行政；等等。《现代汉语词典》对“行政”的解释是：行使国家权力的（活动）；机关、企业、团体等内部的管理工作。可见，行政在原初意义上大致可作“管理”“执行”理解。

作为一种管理活动，行政有公共行政与私人行政之分，前者是指公共组织对国家及社会事务的管理活动，后者则是指私人机构对其自身事务的管理。诚如西方社会学大师韦伯所言：“‘行政’不完全是公法的概念。我们必须承认私人行政的存在，比如家庭、厂商内部的行政。同时，存在国家或其他公共机关的行政。”<sup>①</sup>一般来说，公共行政与私人行政之间的主要区别在于三个方面：一是主体不同：私人企业的行政管理的主体是私法上的团体，公共行政的主体原则上是国家，此外，近代法律还创造其他一些公共行政的主体，都属于公法人。二是目的不同：公共行政的目的在于满足政府所认定的公共利益，而私人企业的行政管理则以追求私人利益为目的。三是手段不同：任何私人不能把自己的意志强加于人，私人企业的管理原则上只能通过合同方式；公共行政在手段上可以采取强制措施，不问当事人是否同意，这种手段属于行政主体的特权。<sup>②</sup>虽然对上述区分并不能够作绝对的理解，如私人组织在特定情况下也可以承担某些公共行政管理事务，而在公共行政事务的管理中也可以采用合同等私法手段，但作为行政法学研究对象的行政（或者说行政法意义上的行政）仅指公共行政，私人行政并不包含在内。

在传统意义上，人们通常将公共行政仅仅理解为国家行政，行政法视野中的公共行政概念完全等同于国家行政。这从我国 20 世纪 90 年代出版的一些权威行政法教科书关于“行政”的界定中即可看出。实际上，作为现代行政法调整对象的公共行政并不仅仅是指国家行政，它还应当包括其他非政府组织的行政，即社会行政。这绝不是学者凭空想象的结果，相反地，它是行政自身的演变

<sup>①</sup> [德] 马克斯·韦伯：《论经济与社会中的法律》，张乃根译，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 1998 年版，第 42 页。此外，美国“综合法理学”的代表人物博登海默也认为，行政“乃是为实现某个私人目的或公共目的而在具体情形中对权力的行使”，故包括私人行政和公共行政两个组成部分。参见 [美] E. 博登海默：《法理学：法律哲学与法律方法》，邓正来译，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1999 年版，第 364 页。

<sup>②</sup> 参见王名扬：《法国行政法》，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1988 年版，第 2—3 页。

规律使然。原因在于,行政的历史极为久远,只要有组织的存在就必然会有行政管理活动。从这个意义上来说,行政几乎与人类社会同时产生。在国家产生之前的原始社会,基于生存的需要,部落、部落联盟内部存在着大量诸如安排生产、分配食物、解决纠纷、举行祭祀等简单的行政活动。当国家产生以后,很多公共事务的管理从社会剥离出来而形成国家行政。不过,即使在这一时期,对社会公共事务的管理也并不是由国家行政所垄断。除了国家行政之外,还有社会行政。正如恩格斯在《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中所指出的那样,管理是所有社会存在的必要条件。随着国家的产生,最重要的领导社会的职能便构成了国家管理的范围,同时,一部分管理社会的职能仍旧由非国家的组织去行使。<sup>①</sup>然而,行政法却不同于行政,它并不是自国家产生以来就存在的。严格意义上的行政法只是国家发展到一定的阶段(即资产阶级革命取得胜利之后)才得以产生的。因此,从历史沿革上看,不是有了行政就有了行政法,行政法上的“行政”是在近代三权分立的宪法体制下所确立的概念。正如德国行政法之父奥托·迈耶(Otto Mayer)所言,立法、司法和行政三种国家活动依其实现国家目的的方式不同而相互区别,“惟其如此,一个可为我们所用的关于国家活动的行政的概念才在这个三分法中分离了出来。行政法正是为此而形成”<sup>②</sup>。

在20世纪以前,由于完全自由竞争的市场经济体制引发了一系列的社会问题,因而国家对经济生活、社会生活的干预日渐增强,以至于国家行政的范围不断扩大并空前膨胀,甚至可以说国家行政一度处于独霸天下的地位。在这一背景之下,传统行政法学所关注的公共行政无疑就仅仅表现为国家行政。然而,历史的经验再一次表明,政府干预也不是万能的。如同“市场失灵”一样,“政府失灵”也是无法避免的。于是,第二次世界大战以后,尤其是自20世纪70年代以来,一场以重新审视政府与市场关系为起点、以部分公共管理社会化和放松管制为主要特征、以治理和善治为目标的公共行政改革在全球范围内悄然兴起。这场方兴未艾的改革打破了国家对社会公共事务的垄断,国家与社会的分离使得大量非政府的社会公共组织应运而生。这些组织在公共事务的管理过程中发挥了越来越重要的作用,社会行政与国家行政一起共同构成了公共行政不可或缺的“两翼”。于是,社会行政逐渐被纳入各国行政法学的研究视野之中。一个典型的表现是,许多英美行政法学著作在讨论正当法律程序原则

① 参见〔苏联〕B. M. 马诺辛等:《苏维埃行政法》,黄道秀译,群众出版社1983年版,第2—3页。

② 〔德〕奥托·迈耶:《德国行政法》,刘飞译,商务印书馆2002年版,第4页。



更多法律电子书尽在 [docsriver.com](http://docsriver.com) 商家巨力书店

时,引用公立学校开除学生学籍或给予其他纪律处分的案例,以及律师协会拒绝给律师颁发执业执照或吊销开业律师执照的案例。德国、法国、日本等国的行政法学著作大多设专章研究国家行政机关(包括中央和地方行政机关)以外的公法人行政。由此可见,作为现代行政法调整对象的公共行政既包括国家行政,也包括社会行政,二者的范围呈现出此消彼长的态势。在现阶段,国家行政是行政法的基本调整对象,社会行政则处于补充的地位;但随着国家进一步还权于社会,社会行政的范围将日渐扩大并伴随着国家的消亡而最终取代国家行政。

20世纪90年代末以来,伴随着我国高等学校、足球协会等社会公共组织与其成员之间纠纷的不断涌现,国家行政之外的社会行政也逐步进入行政法学者的研究视野。其中,姜明安教授在其主编的《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一书中最早提出:“国家行政属于公行政,但公行政并不等于国家行政。公行政除了国家行政以外,还包括其他非国家的公共组织的行政,如公共社团(律师协会、医生协会等)的行政以及公共企事业单位(国有企业、公立学校、研究院所等)的行政。”<sup>①</sup>稍后,罗豪才教授也指出:“行政法是关于公共行政的法。公共行政是行政中的一种,包括国家行政和行使某种公共职能的社会组织(如非营利的行业、专业协会组织)的行政。”<sup>②</sup>此外,张永伟、黎军、石佑启、沈岍等行政法学者相继以专著或论文的形式对公共行政理念及传统行政法范式的转变做了更为深入的研究。<sup>③</sup>正是通过这些学术努力,“作为行政法调整对象的公共行政包括国家行政和社会行政”才逐渐成为行政法学界的共识。

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适应国家治理面临的新形势新任务新要求,通过一系列重大制度安排和体制机制改革创新,全面推进党、国家、社会各方面事务治理的制度化、规范化、法治化。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提出要“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进一步拓宽了公共行政的内涵。国家治理体系现代化体现的是“多元共治”,而“共治”(co-governance)一词的基本含义就是共同治理。<sup>④</sup>多元

① 姜明安主编:《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北京大学出版社、高等教育出版社1999年版,第2页。

② 罗豪才:《行政法学与依法行政》,载《国家行政学院学报》2000年第1期。

③ 具有代表性的研究成果包括:张永伟:《行政观念更新与行政法范式的转变》,载《法律科学》2001年第2期;黎军:《行业组织的行政法问题研究》,北京大学出版社2002年版;石佑启:《论公共行政与行政法学范式转换》,北京大学出版社2003年版;沈岍编:《谁还在行使权力——准政府组织个案研究》,清华大学出版社2003年版。

④ 参见金国坤:《国家治理体系现代化视域下的行政组织立法》,载《行政法学研究》2014年第4期。